

新頭殼記者林朝億報導謝國樑立委 引發民刑訴訟爭議資料彙編

2011/9/2 ~ 10/22

媒體改造學社輯錄，2011/10/24

旺旺併中嘉案 藍委兩度施壓 NCC-2011/9/2	1
刑事偵查庭通知書 2011/10/6	3
民事答辯狀（林朝億）2011/10/13	4
台北地方法院假扣押記者、媒體 500 萬公文（3 頁放 1 頁）2011/10/14 7	
記協抗議 發動連署 要求謝國樑向大眾道歉 2011/10/18	8
中央社報導 2011/10/18	9
何榮幸的批評 2011/10/19	10
謝國樑聲明 撤銷記者假扣押 2011/10/19	11
《新頭殼》新聞網站聲明 2011/10/19	11
管嫫媛的報導 2011/10/20	11
Taipei Times 的報導 2011/10/20	12
Freedom House 的報導 2011/10/20	14
新頭殼對於 Freedom House 的報導 2011/10/21	14
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聲明 2011/10/20	15
邱家宜的批評 2011/10/20（蘋果日報）	16
馮建三的批評 2011/10/20	17
劉昌德的批評 2011/10/22（蘋果日報）	18
蘋果的批評：假扣押恫嚇記者 2011 年 10 月 22 日	18

旺旺併中嘉案 藍委兩度施壓 NCC-2011/9/2

新頭殼 newtalk 2011.09.02 林朝億/台北報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審理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時，決議將於 9 月 6 日召開聽證會。由於交易金額龐大，利益驚人，業者也連續 2 次拜託國民黨立委謝國樑、李鴻鈞分別要獨立機關 NCC 主秘帶領相關處長，到立法院委員辦公室向業者「說明審查進度」。雖然受託立委都強調這是「一般的選民服務」，受邀官員也表示，談話僅「蜻蜓點水」，不覺得被施壓。但立委、業者和獨立機關共處一室，赤裸裸要求加快審查時程，已引起學界強烈的質疑。

由旺旺中時集團於去年 12 月發動的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不僅規模龐大，交易金額超過 7 百億，被學者形容為近 5 年來亞洲最大的媒體併購案；且由於旺

中寬頻還包括兩位大股東國泰金控前副董事長蔡鎮宇、東森國際董事長王令麟。如果合併案過關，根據學者陳炳宏計算，在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佔有率將達到 26.69%，可掌控之頻道則佔可收視頻道總數 20% 左右。

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今年 4 月底，以附加 11 項但書方式通過此併購案。剩下的就等 NCC 審議這關。只不過，麻煩的不僅是合併案可能導致壟斷、消費者選擇權減少等議題，還因為之前旺旺集團負責人蔡衍明在 2 年前 NCC 審核其購買中視、中天一案，透過媒體抨擊 NCC 違法濫權所引發的反彈。

NCC 副主委陳正倉、委員翁曉玲及鍾起惠等 3 人，就在今年 6 月 8 日第 419 次委員會時表明，基於中天、中視刊登廣告對他們不實指控，為了維護個人職務尊嚴及避免當事人質疑審查偏頗，「在個人受損之名譽未回復前，將不參與本案之審查」。換句話說，7 個委員有 3 個不參與審議。雖然還有 4 位委員可以以半數決方式通過旺中併購案，但所面臨的社會清議也將更直接。

不過，業者也不是省油的燈。光是立法院，就連續 2 次透過與東森媒體集團設於同一棟大樓的「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拜託謝國樑、李鴻鈞立委辦公室，邀請 NCC 主秘翁柏宗與主管的營運管理處處長陳國龍及法律事務處處長高福堯等人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第一次是今年 3 月初，由立委謝國樑親自出面主持會議，除了 3 位 NCC 官員外，還包括業界代表王令麟、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理事長、前立委劉文雄。據了解，這次開會前，由於只由立委辦公室口頭告知 NCC 官員與會；所以，當官員到場發現居然還有業界代表時，相當訝異。同時，在溝通過程時，業界代表還出示一份「NCC 及公平會審議『大富案』與『旺中案』之時程比較」表。其中指出，大富媒體併購案上，NCC 僅花了 5 個月又 10 天就通過。

對於為何會出面拜託立委邀請獨立機關官員出席會議，劉文雄指出，他是協進會理事長，受業者之託出面委託立委瞭解審查的進度。

而立委謝國樑則透過辦公室周主任指出，他們並沒有施壓，只是單純的協調會。如果真的要施壓，也應先針對當時要先審查此案的公平會施壓才對。他們只是希望能瞭解為什麼有的案子，如大富案，審查進度會比較快，而有的案子如旺中案會比較慢而已。整個過程很單純，「就像瞭解辦護照要準備哪些證件罷了」。

對於時任黨團幹部的謝國樑是否是以黨團名義邀請 NCC 官員？周主任強調，這是單純的選民陳情案，是以立委身份邀請的。會議也是在委員辦公室進行。

至於第二次會議，則是由立委李鴻鈞辦公室出面主持。辦公室時主任表示，她接到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陳情後，就把它當作是一般民眾陳情處理，並沒有告知立委。由於公文往來耗時，所以，她就以立委辦公室名義發函請 NCC 官員前來跟業者說明。並由她主持這次的說明會，李鴻鈞委員並沒有出席。

比較特別的是，這次出席的業界代表，則是由蔡衍明的長子、旺旺中時集團實際經營者蔡紹中親自出馬，帶領著法務代表與會。

對於出席這 2 次會議有沒有感覺到被施壓，NCC 主秘翁柏宗表示，他們是告訴立委及業者，NCC 是獨立機關、合議制，決策都是由委員會決定的，他們這些事務官是沒有辦法給予承諾的。

法律事務處處長高福堯也表示，立委只是表達案件處理有點久，希望能瞭解審理的進度，並加快審理而已。他說，大家都很聰明，談話都是點到為止，「蜻蜓點水」，不會有施壓的情形。之前也有些個案有邀請 NCC 到立委辦公室說明民眾的陳情，所以，這不是特例。

至於主管業務最密切的營運管理處處長陳國龍，則是以「不記得」回答媒體對於這兩次會議的詢問。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 年前 NCC 通過中視、中天負責人變更案時，曾附帶條件規定旺旺中時需在 2 年內（即今年 6 月 28 日前）設獨立董事，但旺旺中時卻置之不理。因此，NCC 則對旺旺開罰 30 萬元。不過，旺旺中時還是不繳，並準備跟 NCC 打起行政訴訟官司。

對此，高福堯表示，NCC 的態度就是堅持原先決議立場，跟業者打官司打到底，並將結果交由法院來審理。

刑事偵查庭通知書 2011/1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

地址	100 臺北市仁愛路 2 段 98 號 7 樓
姓名	林朝億 先生 女士
案號案由	崑 股 100 年度他字第 9129 號 妨害名譽等 案件
應到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應到處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 / 詢問室
主 旨	一、本署因上開案件，認有請 怡端 來署說明之必要。 二、請攜帶本通知及身分證準時向本署法警室聯繫，以便引導洽談。 三、請務必到庭。
書記官  何佳鴻 傳票專用 檢察官  黃玉婷 傳票專用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6 日	

(本通知無本署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本案聯絡人電話：(02)23146871 分機：8007

備註：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02) 66328282。

民事答辯狀（林朝億）2011/10/13

案號：100 年度訴字第 3723 號

針對謝國樑控告林朝億及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蘇正平)侵權要求損害賠償一案，被告答辯如下：

一、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成立於 2009 年 7 月 12 日，成立之章程明訂公司「除依企業精神經營外，將首重新聞專業，培育優秀記者，推動媒體改革，促進民主深化」，其所經營之「新頭殼」新聞網站即秉此意旨進行新聞工作。

二、 NCC 審理「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乃公眾矚目之案件，為此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曾於 2011 年 9 月 5 日發表共同聲明，政大新聞系教授馮建三(2011 年 7 月《時代評論》及《共誌》)、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2011 年 8 月 8 日蘋果日報)、師大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陳炳宏(2011 年 8 月 20 日蘋果日報)及台大經濟系教授鄭秀玲、林惠玲 (2011 年 9 月 5 日蘋果日報)均發表過專文，表達對此案之疑慮。台大新聞研究所甚至還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舉辦「媒體巨獸來了嗎？跨媒體市場集中座談會」討論此案，足見「新頭殼」新聞網站報導立委介入 NCC 對本案之審理為單純新聞專業之工作。

三、 告訴人指稱其要求獨立機關 NCC 主秘帶領相關處長，到立法院委員辦公室向業者說明審查進度，是一般選民服務，僅屬單純的協調會，並未有任何施壓之情況，告訴人固然可以如此主張，但畢竟只是個人主觀認知，與社會一般觀感未必相同。

四、 立法委員對 NCC 握有預算審查權，對 NCC 官員在議事堂上有質詢權，在實際運作上，立委為特定目的對部會預算杯葛或施以懲罰性刪減，對部會官員進行人身攻擊或使其難堪，這種例子所在皆是。立委召喚政府官員至其辦公室，在業者面前要求官員加快爭議案件之審查進度，雖官員事後接受採訪時，基於難言之因素，或說沒感覺被施壓，或說只是點到為止，有人甚至說「不記得」，可是客觀而言，如此之行為若沒有形成壓力，有益其案件之審理，何以業者及代表業者利益之協進會理事長會請求立委進行此種會面。

五、 當日與業者一起出席之「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即社會學中通稱之「壓力團體」。「壓力團體」乃民主多元社會發展普遍之現象，其目的在藉行動促使公權力、輿論、政黨或政治人物做出對其利益或理念有益之行動與決策。有關「壓力團體」在社會學中之論述汗牛充棟，隨手拈來如遠流出版社出版，由社會學家 Jacques-A. Basso 所著，陳浩所譯的書，書名就叫做「壓力團體」。這種團體運作之方式，不管其自己如何敘述，社會學上，或一般社會論述上，就是「施壓」，其理自明。至於社會如何評論「施壓」行為，不見得都是負面，端視其議題而定，也有很多「施壓」行為是為社會公益的。

六、 準此，林朝億記者報導中所謂「施壓」乃是符合社會學及社會通識的恰當用語，不因告訴人自行詮釋為「選民服務」或「協調會」，或因「被施壓人」基於利害考量不便承認「受到壓力」，就不是據實報導。

七、 起訴狀中指報導使用「施壓」乙詞，會讓一般不特定大眾認為告訴人對 NCC 施以合法行為以外之壓力或有不當關說，此乃告訴人自己的引申，與被告無關。報導全文未論及合法或非法之問題，至於是否正當，報導據實呈現當事人，包括告訴人辦公室主任說法，讀者當可根據事實自行判斷，不致於被誤導。

八、 報導中提及「引起學界強烈質疑」部份，事實上「新頭殼」網站知悉此事，即是在學界質疑的談話中獲知，才開始進行查證的工作，並且獲得證實。報導中沒有透露消息來源，是遵照新聞倫理，保護新聞消息來源免於受騷擾。2009 年 6 月 NCC 審查旺旺購買「雙中(中天及中視)」後的董監事變更案，因媒體報導及學術界對此案表示質疑，引發旺旺中時集團對多位媒體記者及教授寄發存證信函，揚言提告，而引發三天之內，高達 23 院校，超過 150 名學者抗議連署的串連抗議行動。雖然後來旺旺中時集團因此不再有後續行動，不過有此前例，為保護此則新聞消息來源免於受騷擾，不透露其姓名應是符合新聞專業之作法。

九、 即便如此，仍有包括台大新聞研究所所長林麗雲、台大教授洪貞玲、政大教授劉昌德、中正大學教授管中祥等多位學者，對立委此種作法願意公開表達強烈質疑，可見原報導中「引起學界強烈質疑」之說法絕非虛構。

十、 七年前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以申請「假扣押」三千萬方式控告工商時報記者曠文琪，欲以奪取其生活資源方式逼使其屈服，引發國內新聞界強烈抗議以及國際保護新聞自由組織的嚴重關切，終使郭董事長撤告。如今，告訴人明知被告基於記者及媒體職責，對眾所關切的公共事務進行符合事實之報導，仍仗其財勢，欲以同時進行民、刑事訴訟，使被告疲於奔命，並且聲請宣告「假執行」，欲在法律尚未最後判定是非曲直之前，即迫使以薪資為生的記者喪失生活資源，不倚靠財團資助的獨立媒體無法運轉，意圖造成無法逆轉之損害，其欺壓新聞自由莫此為甚。

十一、 以上所陳，懇請 鈞院鑒核，駁回原告所有之訴，以全司法正義。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一：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共同聲明，政大新聞系教授馮建三、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師大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陳炳宏及台大經濟系教授鄭秀玲、林惠玲專文

附件二：自由時報對台大新聞研究所座談會之報導

附件三：學者對立委介入旺中案之評論

具狀人：林朝億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蘇正平)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台北地方法院假扣押記者、媒體 500 萬公文（3 頁放 1 頁）2011/10/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傳真：23821297
承辦人：福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14-6871轉6404

受文者：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院木100司執全福字第821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禁止債務人林朝億在說明二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如說明三所示扣押金額部分對第三人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查照。

(★附註：請第三人速將扣押結果填寫於所附之聲明異議狀後傳真02-23821297，並於傳真回覆後來電確認。)

說明：

- 一、本院100年度司執全字第821號債權人謝國樑與債務人林朝億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任職期間所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予以扣押。
- 二、債權金額：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及執行費新台幣貳萬元。
- 三、扣押金額：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三分之一。所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等。
-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五、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第三人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寄至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 六、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及案號。
- 七、債權人應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到院(謄本內之

第一頁

100年度司執全字第821號 福股

記協抗議 發動連署 要求謝國樑向大眾道歉 2011/10/18

又見大鯨魚吃小蝦米 立委告記者「假扣押」示威

連署訴求：

立法委員謝國樑因新頭殼 newtalk 2011.09.02 《旺旺併中嘉案 藍委兩度施壓 NCC》報導，對記者林朝億以妨害名譽予提告求償新台幣五百萬元，同時更動用「假扣押」手段。立委謝國樑提出聲請後，台北地方法院並已在 10 月 14 日發佈「假扣押」執行命令，扣押記者林朝億薪資所得之三分之一，形同將讓記者陷入生活困頓以達威嚇，產生媒體記者噤若寒蟬的效應。

記協對此表達強烈抗議且認為：

1. 新聞報導本就以觀察現象為報導主體，當然可受大眾公評，被報導人也可行使自身權利，但在未審判前就任意使用「假扣押」手段，是以大欺小、強取弱的手段來讓記者心生畏懼，藉以箝制言論自由打壓新聞自由。
2. 政治人物本就是接受公評的公眾人物，對於事涉公眾利益的事項，應更有接受評論的雅量，對於報導內容若有不同意見，也可要求更正，而非動輒動用司法對記者示警。
3. 立委謝國樑動用「假扣押」手段，將令薪資階級的記者，生活陷入危機甚而無法生存，此手段如同當初被鴻海集團對工商日報記者曠文琪行使「假扣押」三千萬，如出一轍。此種有權有錢者利用「假扣押」達到威脅記者的手段，讓我們憂心台灣的言論自由，將淪為隨有權勢者任意操控的下場。為此我們強烈表達抗議，並且要求立委謝國樑應立即撤回「假扣押」，並且向大眾道歉。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希望大家能支持連署,讓小記者有生存下去的空間.

中央社報導 2011/10/18

記協憂寒蟬效應 謝國樑澄清 2011/10/18

〔中央社〕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今天說，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謝國樑向法院聲請對記者假扣押，會產生寒蟬效應；謝國樑說，一直有與記者和解意願，但媒體負責人與記者都沒跟他接觸。

記協發布聲明表示，謝國樑因「新頭殼」記者林朝億報導「旺旺併中嘉案 藍委兩度施壓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林朝億提告，並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台北地院 14 日發布假扣押執行命令，扣押林朝億薪資所得 1/3。

記協說，政治人物是接受公評的公眾人物，對於事涉公眾利益事項，應更有接受評論雅量；被報導人可行使自身權利，但在審判前就使用假扣押手段是以大欺

小，且令薪資階級的記者生活陷入危機，令人憂心台灣言論自由，將淪為隨有權勢者任意操控的下場。

謝國樑隨後也發布新聞稿表示，一直有和解意願，但事發至今，新頭殼負責人與林朝億都沒跟他接觸，無法得知他們的意思，而之後新頭殼網站上繼續引述其他學者談話，指控他施壓，他質疑這些作為是否屬於「公器私用」。

他說，據他了解，林朝億是記協會長，記協替林朝億發出抗議聲明，適不適合留給大眾公斷。

何榮幸的批評 2011/10/19

謝國樑與郭台銘 2011-10-19 中國時報

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曾對記者聲請假扣押三千萬元而引發軒然大波，立委謝國樑最近也犯了相同錯誤，未審判前即對記者聲請五百萬元假扣押而產生恫嚇效果。霸氣郭董後來從善如流撤回假扣押，展現對於新聞自由的尊重，謝國樑也應有同樣的智慧才對。

二〇〇四年時，郭董因不滿《工商時報》記者曠文琪有關鴻海產品的報導，認為造成鴻海三千萬元損失，因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此舉導致曠文琪每月薪水被扣三分之一，名下財產亦無法處分，個人經濟與生活狀況立即受到重大影響。

假扣押通常用於法律保全動作，郭董聲請高達三千萬元的假扣押卻未正式提告，顯然不符比例原則且意在製造殺雞儆猴「寒蟬效應」，難怪被稱為「大鯨魚對付小蝦米的戰爭」，台灣記協更發動新聞界大規模連署進行強烈抗議。

記者的任何報導都應接受公評，不符事實的報導更可能面臨司法處分；但在這場風波中，郭董想要保護鴻海權益的方式反而傷害了新聞自由。所幸郭董在外界壓力下終於撤回假扣押，不論情不情願，終究是對於外界呼籲的善意回應。

回頭來看近日發生的謝國樑控告「新頭殼」網站董事長蘇正平、記者林朝億案。謝國樑認為自己邀集N C C官員、業者協商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是「選民服務」、「單純協調會」，而非該網路媒體報導的「施壓」，因此除了提出刑事告訴，並以民事告訴對蘇正平、林朝億兩人共求償五百萬元及聲請假扣押。

由於台北地方法院已發布假扣押執行命令，即日起扣押蘇正平、林朝億各三分之一薪資，使得兩人在未審判前即已承受巨大經濟壓力與恫嚇效果，其對新聞自由造成的傷害，與當年曠文琪遭假扣押案並無二致。

持平而論，立委所有與公共事務相關之言行皆應受到公評，謝國樑既已決定提出民、刑事告訴，未來即應尊重法院對於本案究屬「選民服務」或「施壓」的判決，被告媒體、記者也必須接受此項報導是否違背大法官會議五〇九號解釋文「真實惡意」原則的檢驗，謝國樑實在不必要附加假執行這項充滿警告意味的動作。

謝國樑當然可以依循法律程序捍衛權益與名譽，但若其採取的方式同樣有侵害新聞自由之虞，他應該跟當初的郭董一樣想清楚，有沒有必要讓自己在台灣新聞史上留下惡名？

過去問政形象溫和的謝國樑應該了解，新聞自由並非從天而降，而是需要各界努力捍衛、小心呵護。他既然和郭董一樣犯了起頭的錯誤，當然應該效法郭董立即撤回對媒體、記者的假扣押，不要讓這項錯誤繼續延燒擴大，這才是明智的抉擇。

謝國樑聲明 撤銷記者假扣押 2011/10/19

2011 年 10 月 19 日 17:04 蘋果即時

國民黨立法委員謝國樑今天發出聲明，尊重新聞自由及避免影響到記者的生計，欲與律師研究後，撤銷對網路媒體《新頭殼》記者林朝億聲請假扣押一事。

另，他也澄清，他僅對林朝億聲請 250 萬的假扣押，非記者協會聲明所寫的 500 萬；他強調，不願看到任何人因假扣押導致生活困頓，更沒有藉由假扣押箝制新聞自由的意圖。

新頭殼網站日前報導，謝國樑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施壓，謝因此向新頭殼董事長蘇正平及撰稿記者林朝億，提出誹謗告訴且提出民事求償。

《新頭殼》新聞網站聲明 2011/10/19

針對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今(19)日所發聲明，《新頭殼》新聞網站說明如下：

1. 《新頭殼》記者林朝億 9 月 2 日發出「旺中併中嘉案 藍委兩度施壓 NCC」之報導後，謝國樑委員並未與記者及《新頭殼》網站有任何連繫，表達異議。記者與《新頭殼》網站代表人蘇正平是直接接獲民事出庭、刑事偵訊通知及假扣押執行命令，並無謝委員聲稱，他有和解意願，而《新頭殼》負責人及記者不與接觸的情事。
2. 謝委員聲請之假扣押是針對記者林朝億 250 萬，針對蘇正平 250 萬。此外另在民事訴狀上聲請假執行 500 萬。
3. 《新頭殼》9 月 2 日之報導，人、事、物、時間均經過查證，且有當事人說法，謝委員部份在電話無法聯繫上之後，也經其辦公室周姓主任轉達謝委員說法，並在報導中清楚交代。謝委員指責報導不實，關鍵在於他認為約見 NCC 官員與業者見面，要求加快「旺中併中嘉案」審查進度是「選民服務」，而《新頭殼》報導則直指這過程即是「施壓」，此部份可供媒體先進及社會各界公評，並待司法公斷。

管嫫嫫的報導 2011/10/20

尊重新聞自由 謝國樑撤銷對記者假扣押

2011-10-20 中國時報

立委謝國樑針對網路媒體新頭殼記者林朝億的一項報導，認為與事實不符，提出控告並進行假扣押。不過，謝國樑昨天發出聲明表示，之前為捍衛個人名譽才向林朝億提告，但絕對尊重新聞自由，昨天拜讀《中國時報》記者何榮幸評論後，為表達對新聞自由的尊重，與避免影響記者生計，決定撤銷對林的假扣押。

日前新頭殼報導旺旺併中嘉案，並點名立委謝國樑與李鴻鈞兩人為此案對NCC施壓。謝國樑事後澄清，自己只是接受陳情並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並未涉及審查實質內容，絕非媒體所稱的「施壓」。謝對記者林朝億以妨害名譽提出提告並聲請假扣押兩百五十萬元，引發外界討論。

謝國樑說，對於新聞自由的尊重與媒體報導的指正，從政以來，始終如一，在看到了《中國時報》的評論報導後，他會從善如流，所以將會儘快與律師研究後撤銷假扣押，以展現善意。

但是謝國樑也澄清，他僅對林朝億先生聲請兩百五十萬的假扣押，並非記者協會聲明所寫的五百萬，他當然不願看到任何人因為假扣押而導致生活困頓，更沒有藉由假扣押來箝制新聞自由的意圖。

謝國樑說，公眾人物與公共事務當然可受公評，但是必須是立基於真實公允的報導，對於其他媒體報導的真實衡平，顧及他人權益，均展現出對新聞自由的高度尊重，他很敬佩；但是對於新頭殼媒體這次的不實報導，讓他感到相當遺憾。

謝國樑說，現在是選舉期間，任何會影響個人聲譽的事件，當然不能等閒視之，他不希望因為一篇不實報導，害他被社會大眾誤會，更不希望一個單純的請求回復名譽訴訟，而成為選舉操弄議題。

謝國樑表示，自己向來與人為善，因此若林朝億先生的報導只是因為一時的查證疏失，只要林朝億先生願意承認錯誤，他當然願意「息訟止爭」，接受和解。

對此，林朝億表示，若謝國樑能夠提出新的事證或說法，證明他的報導有瑕疵或錯誤，他當然願意更正，「我不是那種大街打人、小巷道歉的人」。林朝億強調，他一直都反對政治人物動不動就對媒體提告，因為政治人物有其他方式對外澄清或說明自己的看法，政治人物應該有雅量並學會與媒體互動，媒體也該學會自律，有錯即改。

Taipei Times 的報導 2011/10/20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11/10/20/2003516194>

KMT whip Hsieh violating press freedom, ATJ says

NEWSHOUND HOUNDED:Hsieh Kuo-liang said he 'had no intention' of
suppress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by asking a court to seize assets from journalist
Lin Chau-yi

By Loa Lok-sin / Staff Reporter

The Association of Taiwan Journalists (ATJ) accused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KMT) caucus whip Hsieh Kuo-liang (謝國樑) of violat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by filing a lawsuit against reporter Lin Chau-yi (林朝億) of the Internet news source New Talk, who doubles as the association's chairman, and applying for provisional seizure of assets in case he wins damages.

Lin was sued by Hsieh for a story last month about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s review of a proposed merger between Want Want Group (旺旺集團) and China Network Systems (CNS, 中嘉網路), a communications group that operates both cable TV and broadband Internet services.

Hsieh was unhappy that Lin had said Hsieh tried to pressure the commission into approving the merger. He filed a lawsuit against Lin, despite the fact that Lin also included comments from Hsieh's assistant, who rejected the accusation.

Hsieh also applied for provisional seizure of NT\$2.5 million (US\$83,000), which was approved by the court. The court is taking a third of Lin's monthly salary as part of the seizure.

In a statement issued on Tuesday night, the association said that while anyone mentioned in a news report may make a response to that report, no one should threaten journalists through lawsuits or provisional seizure measures "which may frighten individual journalists, leading to violation of freedom of speech and a shrink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Politicians are public figures whose behavior should be evaluated by the public, they should be more open-minded when facing criticism," the statement said. "If they have a different opinion about a news report, they should ask for a correction, not resort to legal action."

The association urged Hsieh to apologize to Lin and to withdraw the application for seizure.

As for Hsieh's question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association defending its head, Lin said on his Facebook page that it has been a tradition for the association to exclude a member from its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f that member was involved in a certain case.

"Although I'm the Association of Taiwan Journalists' head, the secretariat only informed me that they were going to issue the press statement [after it was written]," Lin said. "I'm proud of this tradition."

Meanwhile, Hsieh issued a statement saying he, after consulting with his lawyer over the matter, would revoke the sequestration order to "show respect for freedom of speech" and "to refrain from disrupting the reporter's livelihood."

The decision came after he read in the Chinese-language China Times yesterday a commentary critical of the legal action he pursued, Hsieh said.

Hsieh said he “had no intention” of suppress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by asking the court to seize NT\$2.5 million of Lin’s property and that he did not want to see anyone economically affected by the legal action. However, Hsieh said he would continue to sue Lin for defamation unless Lin admits to his negligence.

“If Mr Lin admits to making a mistake, that he failed to carry out a thorough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I will settle the case,” Hsieh said.

Additional reporting by Shih Hsiu-chuan

Freedom House 的報導 2011/10/20

Taiwan reporter sued for alleging political pressure on media merger

Lin Chauyi, a reporter at the internet news outlet New Talk and head of the Association of Taiwanese Journalists (ATJ), was sued by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KMT) whip and legislator Hsieh Kuo-liang for defamation on October 14. Lin had written an article on September 2 about Hsieh's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n a controversial cable television deal.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the legislator had met members of Taiwan's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before it held a September 6 public hearing, and pressured them to approve Want Want Broadband's bid to purchase China Network Systems (CNS), Taiwan's second-largest cable television provider. Want Want Broadband is a subsidiary of Want Want Group, which is known for its friendly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state-run media outlets (see CMB No. 34), raising concerns that its acquisition of CNS would limit Taiwanese viewers' access to diverse television content. At the plaintiff's request, Lin faced a provisional seizure of NT\$2.5 million (US\$82,600), which was approved by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ne-third of his monthly salary will be withheld until the amount is covered. After other media outlets and civil society groups, including Want Want–owned China Times and the ATJ, condemned Hsieh for violating press freedom, Hsieh said on October 19 that he would settle the lawsuit if the reporter admitted "that he failed to carry out a thorough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Immediately after Hsieh's statement, New Talk said its fact-based investigation was "open to public scrutiny." It added that Hsieh had requested provisional seizure of assets from both Lin and New Talk chairman Su Chengping, for a total amount of NT\$5 million (US\$165,300), though only the request regarding Lin has thus far been approved.

新頭殼對於 Freedom House 的報導 2011/10/21

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18828

立委告媒體 美自由之家關注 2011/10/21

新頭殼 newtalk 2011.10.21 楊宗興/綜合報導

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謝國樑控告《新頭殼》網站記者、負責人誹謗民、刑事，並聲請假扣押獲准一案，現在也引起國際關注。美國人權團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在最新一期電子報《中國媒體公報》（China Media Bulletin）的「中國之外(Beyond China)」欄目中報導了這起事件，也點出該事件所突顯的旺中併購案將造成言論集中化問題。

根據自由之家電子報指出，《新頭殼》網站記者林朝億因為一則 9 月 2 日的報導遭謝國樑控告誹謗，因該報導指稱，在 9 月 6 日旺旺集團併購中嘉網路案公聽會前，謝國樑曾約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員，並對其施壓要求通過旺中併購案。自由之家用「政治干擾」（political interference）形容此舉。

自由之家也指出，旺旺集團和中國政府及國營媒體關係友好，所以旺旺併購中嘉這個台灣第二大的有線系統業者，引起了可能限縮台灣觀眾接觸到多樣化電視內容的疑慮。

自由之家報導說，林朝億遭到謝國樑聲請 250 萬的假扣押獲法院批准，將從他每月薪資所得中抵扣 1/3，直到扣滿 250 萬為止。後來在包括旺旺旗下的中國時報、各家媒體及公民團體的譴責下，謝國樑於 10 月 19 日強調，如果林朝億願意坦承「未盡查證義務」，他願意撤告。

自由之家報導稱，《新頭殼》網站隨後發表聲明，強調報導皆以事實為準，可受公評。並強調謝國樑針對《新頭殼》網站記者林朝億、負責人蘇正平假扣押資產 500 萬元，可是只有林朝億的部份獲法院批准。

不過，自由之家報導有一些出入，其一為林朝億之報導內容僅提到立委「施壓」，促加快審查，並未指謝國樑要求 NCC 通過旺中併購案；其二是，事實上並非只有林朝億的假扣押獲法院批准，而是林朝億、蘇正平兩人皆遭法院裁定准予執行各 250 萬的假扣押。

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聲明 2011/10/20

勿用權力壓迫新聞自由謝國樑委員應立即撤告

立法委員謝國樑因新頭殼網站於九月二日之《旺旺併中嘉案藍委兩度施壓 NCC》報導，對記者林朝億提告妨害名譽後，聲請法院「假扣押」該記者薪資所得之 1/3，並於十月十四日執行。謝立委雖已於昨日（十月十九日）宣布將撤銷

假扣押，但仍保留聲請假執行等手段。媒改社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譴責民意代表此種不當運用民事訴訟之保全手段、嚴重威脅新聞自由的作法，並呼籲謝國樑立委立即聲請法院撤銷相關訴訟動作。

我們認為以立委既為可受公評之政治人物，又享有超越一般人的發言權力和資源，若謝委員認為該新聞報導有不公之處，可以循要求新聞更正，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來尋求輿論之公評，方為光明正大，而非利用立委與記者經濟基礎差距甚大之優勢，以假扣押等方式影響記者生活生存，進而產生恫嚇效果，讓記者噤聲。我們認為這是濫用司法與藉由不平等的經濟權力來打壓新聞自由，影響記者和媒體的新聞自主。

對於類似不當法律訴訟造成記者採訪報導之寒蟬效應，我們建議媒體工作者、業者、及政府建立制度性作法，維護新聞自由。具體作法可仿效國外新聞界成立「記者訴訟基金」，由媒體業者提撥一定經費、並接受記者與各界捐款，在政府與專業組織監督與審核下，協助新聞工作者抵抗干擾資訊自由流通的不當訴訟。

最後我們要呼籲朝野政治人物，台灣傳播媒體環境需要的是更具遠見和更有承擔的政策規劃與實施，近年來我們從不見朝野政黨有任何積極作為，倒是看到謝立委對特定新聞報導迅速採取過當、不當的行動。如果朝野政治菁英們能將這些手段和聰明，轉換成真正的魄力和智慧，用在改革我國傳播媒體環境的政策制訂和推動上，方是國家社會之福。

邱家宜的批評 2011/10/20（蘋果日報）

金錢暴力強壓新聞自由（邱家宜）

當今世界，新聞記者為了工作而「拋頭顱、灑熱血」的事會發生在墨西哥與菲律賓，他們因為人類社會不放棄追求民主自由與正義，而成為黑幫毒梟與強權展示威嚇暴力的祭品。解嚴 20 多年以後的台灣，新聞記者不必再為捍衛專業良知「拋頭顱、灑熱血」，但卻依然繼續成為資本家與政客結盟之權力祭壇上的犧牲，金錢暴力取代了國家機器的軍警暴力，秉持專業良知的新聞工作者甚至失去像過去那樣成為捍衛新聞自由烈士的機會，因為在如天羅地網般無所遁逃的經濟壓力下，他們往往被悄悄消音，最後只好默默退場。

近日國民黨立委謝國樑控告《新頭殼》董事長蘇正平與記者林朝億報導他為旺中媒體集團購併中嘉有線系統向 NCC 施壓，並聲請法院假扣押兩人薪水、財產五百萬元獲准，就是這種金錢暴力運作的具體例證。

踐踏記者專業尊嚴

官司尚未判決，記者原本微薄的生計就已經遭受嚴重威脅，我們不禁要問，難道我們殷切期盼的司法正義，真的只服務能聘請大把律師的有錢人嗎？何以法院會一再接受這類聲請？這類適用於商業侵權行為的訴訟程序，現在卻掐住了新

聞自由的咽喉。

2004 年《工商時報》記者曠文琪被鴻海郭台銘以新聞報導對其公司造成損失為由，假扣押曠文琪薪資、財產三千萬，是此類金錢暴力濫觴。這個鴻海龐大法律部門所「發明」訴訟策略，不幸正擊中台灣尚未發育健全之第四權最脆弱環節，那就是個別記者在沒專業同儕團體（記者工會）掩護下，隻身受僱於媒體企業的危殆處境。

不論是對新聞室公約之類專業倫理信條或薪資、保險等勞動條件，身負揭發社會不義職責的新聞記者，都處在比其他專業工作者更不利地位。

諷刺的是，此次事件主角之一旺中集團，其本身就是國內最大新聞媒體經營者，也是台灣唯一同時擁有無線、衛星電視頻道，以及中時報團新聞媒體集團。目前正因其欲購併佔有線電視市場三分之一的中嘉系統是否會造成資本過度集中，而影響新聞言論多元自由，在接受 NCC 與各界檢驗。現在購併案尚未通過就先發生告記者、假扣押記者財產、薪水事情，其共謀者踐踏新聞記者專業尊嚴至此，誰還敢對購併案通過後言論多元有期待？

馮建三的批評 2011/10/20

「聞過則喜」，古有明訓。九月二日，記者認為立委謝國樑有施壓之嫌，他告記者，失去了一次高興的機會。十月十九日，謝立委「拜讀《中國時報》評論後」，有心向善，惟改過好像並不完整。他願意撤回刑事誹謗告訴，但對於民事訴訟，也就是向記者與網路傳媒求償 500 萬，按月強制扣人薪資，扣了再說，不管有理無理，他要記者「承認錯誤」後，才會「儘快...撤銷」。

這是什麼話？記者有錯嗎？不，可能是謝立委失去一次高興的機會後，有過還不改，讓人禁不住要回想古人的智慧，謝立委這樣的表現「是謂過矣」。立委說，他確實「接受陳情並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好，既有這個事實，記者秉於職責，認為這是「施壓」，顯然有社會所能接受的經驗法則作為「評論」的依據，為什麼平日放言質詢官員的人，不能讓人也評論一回，狐疑一次？官員因為立委質詢而告過立委嗎？若告，立委作何感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謝先生應該不會不同意。

傳播權與新聞自由如同肌肉，人不運動，肌肉鬆弛。謝立委是尊重新聞自由的，藉提告以提醒記者、傳媒與社會，要反彈要運動，鍛鍊自由肌，還是有功。立委若能再接再厲，就會更好，努力方向有二。

一是敦促行政部門，同時鼓勵傳媒業界，聯手建立制度，設置「傳媒訴訟基金」，額度不宜太低，經費來源要多樣，各界捐贈之外，業界為了本行業的尊嚴與公器職能的發揮，政府為了提振傳媒的民主功能，若能各自提撥一定比例，所有人都会稱善。

二是發起合唱，呼籲朝野政治人物，台灣傳播媒體環境需要更具遠見和更有承擔的政策規劃與實施，傳播權不只需要自由編採，好新聞需要調查，費錢不一定叫座，正需要謝立委的積極任事，但積極的內涵要調整，轉來推動傳播政策的制訂，改革我國的傳播媒體環境。

劉昌德的批評 2011/10/22（蘋果日報）

誰來付出新聞自由的代價（劉昌德）

2011 年 10 月 22 日

立委謝國樑因《新頭殼》網站〈旺旺併中嘉案藍委兩度施壓 NCC〉報導，而控告董事長蘇正平與記者林朝億、並聲請假扣押與假執行兩人薪資與財產共 5 百萬元一事。謝立委後來回應公民團體與學界呼聲、減低對新聞工作者的經濟威嚇，令人稍感欣慰。但另一方面，從這件訴訟案中，我們也看到了台灣新聞自由在政治控制之外的隱憂，而必須由法律與制度層面著手改進。

從數年前《工商時報》曠文琪案中鴻海董事長郭台銘一度祭出此類手法、而今謝立委嘗試效法之後，恐怕未來會有更多有錢有權者，動輒藉由這類民事債務訴訟之保全手段，以經濟力量對善盡言責的新聞工作者進行威嚇。這將是所有小記者的夢魘，也會成為台灣新聞自由的陰影。

在法律層面上，呼籲法院未來受理類似的假扣押或假執行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媒體第四權的特性而審慎裁量，才能維護新聞自由。因為我們對於新聞自由的重視，所以在《刑法》誹謗罪的認定上，才會給予「適當評論」「可受公評之事」的免責條件，以及認為媒體記者若善盡查證責任、也可免責的相關大法官解釋的原則。但這些在《刑法》上的保障並不夠，若有權勢者動輒利用民事訴訟中的這個「缺口」，將使得新聞自由「跛腳」、形同虛文。

應成立「訴訟基金」

再進一步來說，在制度層面上，為了防止類似不當法律訴訟造成記者採訪報導之寒蟬效應，建議媒體工作者、業者及政府仿效美、英等國的新聞界成立「記者訴訟基金」的作法，由媒體業者與政府提撥一定經費、並接受記者與各界捐款，在公部門與專業組織監督與審核下，協助新聞工作者面對這些不當法律訴訟的經費成本，然後我們才能真正達到新聞自由的目標。這種藉由互助達到記者工作保障與團結的作法，在當今愈來愈多「公民記者」參與調查報導、而必須單獨面對各類訴訟威脅的狀況下，顯得更為重要。新聞自由無價，但也一定要「付出代價」、而不是白白得來的。不過這些代價，不該由小記者來一肩承擔。有權勢者必須懂得付出「被監督」的代價，切勿採用類似假扣押與假執行這種不適當的經濟制裁方式來威嚇記者；法院得學習尊重媒體特性，給予新聞自由更多的包容，在有關媒體訴訟案中能夠審慎裁量；最後，媒體業者與政府主管機關也該負起責任，以一定的經費支援訴訟基金，讓所有的記者都可以在沒有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發揮替公民監督社會有權勢者的天職。

作者為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蘋果的批評：假扣押恫嚇記者 2011 年 10 月 22 日

國民黨籍立委謝國樑對於《新頭殼》媒體記者林朝億、董事長蘇正平的一則報導不滿，聲請法院假扣押及假執行二人各 250 萬元的薪水及財產獲准，使收入不高的記者生計立刻受到威脅。

有媒體人為文表達異議後，謝國樑發布聲明表示鑑於「對新聞自由的尊重，以及避免影響記者的生計……只要林朝億先生願意承認錯誤」，他當然願意息訟止爭，接受和解。

媒體改造學社不定期傳播事件資料彙編，完成日期 2011/10/24；歡迎傳閱與討論。

<http://twmedia.org/>

最早發明用假扣押對付記者的是鴻海老闆郭台銘。他在 2004 年控告《工商時報》記者曠文琪的報導造成公司損失，聲請假扣押曠薪資、財產 3000 萬元。這類民事案件最後不一定是原告贏，即使記者最後勝訴，假扣押撤銷，已造成記者本身的損失（薪資、財產在訴訟過程中凍結的損失），以及心理精神上的負荷與焦慮。對大老闆或豪門巨室來說，3000 萬或 250 萬不過一根汗毛，但對薪資不高的記者，那可能賠上全部家當還不夠。在這種不公平的鬥爭下，記者雖勝猶敗，有如脫一層皮。對其他記者的震懾恫嚇效應，與威權政府的監禁暗殺並無不同，更扼殺剛萌芽的公民記者。

立委職權可受公評

假扣押是暫時扣押之意。例如原告聲請假扣押被告 250 萬，原告只需提存 250 萬的 1/3 到法院，亦即 83 萬左右，經法官同意就可以凍結對方 250 萬全額。通常法官得到原告的 1/3 擔保金提存，就會同意執行假扣押。法律原意是在防止被告趁訴訟期間脫產，但卻已成為富人對付窮人的厲害手段。

就本案而言，林朝億記者並非報導謝委員的個人隱私部分，而是謝委員所稱的「選民服務」旺中集團，希望 NCC 能了解旺中的併購案情。

林朝億在報導中稱謝委員「施壓」NCC，使謝認為名譽受損。立委職權是可受公評之事，而關說、施壓、服務選民性質的閒聊三者間，本來就是灰色地帶，如果使一方感到壓力、恐懼或威脅，就是施壓。法官去問 NCC 委員的感受即可判斷。

新聞界對事實的查證非常重要，但可受公評之事，尤其針對公職人員，只要文字精確，雖千萬人吾往矣。